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6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1份 (37025353_1143056477_1_ATTACHMENT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釋「有關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待遇發給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4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336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規定略以：「加給分下列3種：一、職務加給：對兼任主管職務者、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。二、學術研究加給：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。三、地域加給：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。」爰倘教師有兼任主管職務或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者，給予加給。
- 三、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聘任辦法）第13條規定略以：「（第1項）依第11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（年功薪）或鐘點

格致國中 1140422



PDAA1143002684

費。(第2項)依第11條第1款、前條第1項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於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本薪(年功薪)或鐘點費……」，探究該條之立法意旨，係參照教師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於第1項明定依第11條第2款、第3款規定停止聘約之執行之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，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發給待遇。

四、又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，既無到學校從事教學，亦無到學校處理學校行政事務，爰代理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期間，自無發給「學術研究加給」或「職務加給」之理由。

五、檢附國教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